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8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0875 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编制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日升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日升管理层编制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东方日升管理层编制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日升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85% 股权。

3.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 467,499,997.00 元。

4. 发行股份

发行股票 69,568,45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5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7,55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0,2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11,550 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6]010083 号。经审计，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04,706,268.22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34,119.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972,148.87 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